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香江”）。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3,000万元。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积担保总额：人民币149,35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本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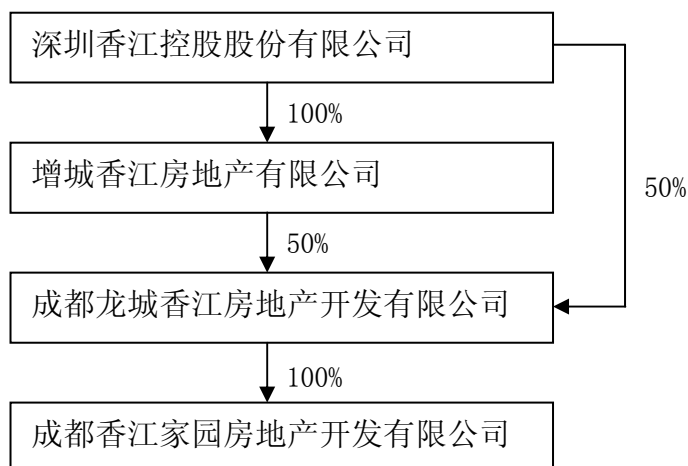
为保证成都香江公司开发的香江·全球家居CBD二期项目顺利建设，成都香江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为叁亿叁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贷款利率为15%/年，贷款用于香江·全球家居CBD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该笔贷款由香江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贷款担保的被担保人为成都香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住址：成都市新都区成都家具产业园
- 3、法定代表人：翁太玮

-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7、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香江的资产总额为 476,229,683.12 元，负债总额为 440,686,352.96 元，净资产为 35,543,330.16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公司已销售未结转收入 377,747,418 元），利润总额为-13,566,736.77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叁亿叁仟万元整
- 2、借款用途：香江·全球家居CBD二期项目
- 3、借款期限：24个月
- 4、贷款利率：15%
- 5、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 6、保证人：香江控股

四、审批程序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如下：

香江控股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负责签署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 3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

担保协议。计划有效期限自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预计的担保额度指该有效期内新增的担保数额。

经统计，2011 年 5 月 11 日至今新增担保额总计为 8.115 亿元（含本次 3.3 亿元贷款），未超过全年担保额；因本次单笔担保额度超过 3 亿元，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成都香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一致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 33,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9,350 万元，约占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75%。同时截至公告日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成都香江公司最近财务报表；
- 3、相关协议及合同。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8 日